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業證照輔導補助實施方案

108年6月13日108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考會議通過

109年2月20日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1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9月25日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7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輔導學生精進專業技能，考取系所核心專業證照，補助系所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班。

二、實施內容：由各系所邀請核心能力相關專業證照講師，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，提供學生專業證照相關資訊，輔導學生報考證照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以系、所、院為單位提出申請。

(二) 每一班開班人數至少須達十人以上，輔導對象以本校在校生為限。

(三) 輔導班至少針對一項專業證照，實際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，且須於正規課程以外時段進行課後輔導。

(四) 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辦理繳交相關申請附件。

四、經費補助：

(一) 補助每案業務費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，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經費補助。

(二) 補助項目包括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等相關業務支出費用，核實報支。

五、審查機制：由教務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核定補助金額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核定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

(一) 與系所職能相符之專業證照（符合一項即可申請）。

1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（UCAN）」所公布之專業職能。

2、勞動部「職能發展與應用平臺（iCAP）」所公布之職能資源（包括職能基準及職能單元）。

3、經濟部「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暨培訓產業推動網（iPAS）」所公布之能力鑑定項目（包括民間能力鑑定採認通過項目）。

4、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，指列於教育部彙整並公告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中，證照效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(1) 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。

(2) 執行職務非具備，但該行業應置一定比率（人數）人員。

(3)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認同產業給予優先聘用或加薪。

(二) 專業高階技術證照（例如：乙級以上、一等船副、一等管輪等證照）。

系、所、院過去辦理輔導班之成效（如學生取得證照比例），得列入審查參考。

- (三) 若非上述兩款規定範圍，經審查若核定給予補助，得酌減補助額度。
- (四) 依照當年經費額度，每系、所、院至多補助兩案，若有五專學制之科系，得補助三案。

七、執行期間：本方案經費補助執行期程自核定公告日起至當年十一月底止。

八、成效管考及經費核銷規定：

- (一) 獲補助輔導班須於開設後，主動回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實際輔導人數及輔導時段。若輔導學生數未符本方案第三點規定，則不予補助應配合繳回補助款項。
- (二) 獲補助輔導班之申請單位應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輔導成果報告書（紙本與電子檔）及問卷相關資料。
- (三) 獲補助輔導班之申請單位應追蹤學生考照情形，於證照成績公布後主動回報證照通過人數及學員名單，作為佐證資料。
- (四) 補助之經費動支核銷流程，由受補助之系所直接動支並決行，並請加會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，且須於當年十月底前經費動支達 100%。

九、本方案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方案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